

(上接B268版)

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  
十二、审议《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上第一至四项、第八至十项、第十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600590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12月31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香港)有限公司、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非财务类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14项会计师事务所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谢耀敏先生。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001人,其中合伙人160人,注册会计师973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6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3年度业务收入15.78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6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90亿元,上市公司审计收入19.84亿元(含IPO),平均资产规模179.90亿元,收费总额4.03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2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行政监管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7次。3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6次、行政监管措施27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3人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负责人:李国平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土地估价师执业资格,1995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担任软件行业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9-2023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2023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彤彤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1-2024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2-2024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2024年度签署上市公司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江西鑫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诚信证券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任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辉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审计的上市公司有彤彤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审计报告、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中文天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2年度审计报告、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2年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审计收费  
2023年度收取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40万元。该笔费用系按照提供审计服务所需人工数量和人工工作小时数标准等收取服务费用。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价格与2022年度相同,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价格将根据公司所处区域上市公司水平、相关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及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等因素综合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该委员会认为:通过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等方面的综合考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所处区域上市公司水平、相关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及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等因素,与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600590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符合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自愿平等公允,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剑先生、杨剑先生回避表决。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条件下进行的,属于公司日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公允确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客观、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采用公允价值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我们同意将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及原因
购买产品及接受劳务	同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0-1000-0	0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00-6000	973.00	根据实际需要需要,相应调整采购数量。
	Tech Power Solution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1000-4000	549.54	
	中内动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0-4000	3,026.67	
房屋租金及水电收入	其他关联方	6000-7000	1,630.74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相应调整采购数量。
	小计	10100-24000	6,179.98	
	同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60-100	67.06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00-200	126.28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其他关联方	600-1000	63.34	
	小计	500-2000	506.42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600-3000	0	
	Tech Power Solution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1000-4000	2,668.18	
房屋租金及水电收入	其他关联方	200-400	71.21	
	小计	300-600	180.92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000-4000	2,693.10	
	中内动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0-5000	7,534.79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其他关联方	200-2000	506.42	
	小计	5000-20000	10,731.44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00-500	64.80	
	Tech Power Solution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1000-4000	7,534.79	
房屋租金及水电收入	其他关联方	100-2000	11.16	
	小计	500-2000	10,731.44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00-500	64.80	
	Tech Power Solution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1000-4000	7,534.79	

单位:万元  
2024年,公司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原则下,根据日常经营业务需要,预计将与下述关联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购买产品及接受劳务	同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0-1000	0-0.24	0	0.00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00-6000	0.49-1.46	973.00	0.27
	Tech Power Solution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1000-4000	0.24-0.98	549.54	0.16
	其他关联方	1000-5000	0.49-1.22	1,630.74	0.47
房屋租金及水电收入	其他关联方	6000-7000	1.63-2.02	1,630.74	0.47
	小计	10100-24000	1.46-3.07	6,179.98	1.77
	同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60-100	0.02-0.07	67.06	0.02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00-200	0.02-0.07	126.28	0.04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其他关联方	600-1000	0.02-0.23	63.34	0.02
	小计	500-2000	0.02-0.11	506.42	0.02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600-3000	0.02-0.04	0	0.00
	Tech Power Solution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1000-4000	0.24-0.98	2,668.18	0.77
房屋租金及水电收入	其他关联方	200-400	0.18-0.36	71.21	0.01
	小计	300-600	0.18-0.36	180.92	0.02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000-4000	0.24-0.98	2,693.10	0.78
	中内动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0-5000	0.49-1.22	7,534.79	2.14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可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的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  
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待具体发生时再由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签订协议。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同力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7年6月,注册资本336029.7713万元人民币,企业性质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A座303层,法定代表人韩冰江,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数字创意及园区开发、股权投资等业务。  
2.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3年4月,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企业性质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路1888号,法定代表人黄代放,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上海中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8年7月,企业性质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注册地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乐秀路100号2幢305室,法定代表人顾晋平,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设计等。  
3. Tech Power Solution Limited  
成立于2016年7月,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注册资本150万美元,注册地美国弗林维尔京品,法定代表人廖鹏飞,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通信电缆及配系统、通信配套的产品、监控软件系统、电气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空调设备、不间断电源、蓄电池产品等。  
4.中内动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5年8月,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注册地为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公路339号1幢14层,法定代表人陈宇恒,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各类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等。  
5.南昌小蓝创新创业基地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5年10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一路1318号,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昕,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科技企业的孵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国内贸易;会展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二)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同力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同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泰豪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上海中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3 Tech Power Solution Limited、中内动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南昌小蓝创新创业基地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联营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均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销售价格及提供劳务、租赁/房产及相关物业管理服务、水电费用结算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所在地市场价格执行,不存在价格溢价或价格折扣的现象。  
关联交易定价签署情况:按每笔业务发生时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采购商品/服务优先选择近期采购原则,为公司提供了持续、稳定的原料来源,有利于节约运输费用/降低生产成本;销售商品/服务有利于增加公司销售收入及提高盈利能力;向关联方租赁/出租办公/厂房提供水电服务,提高了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有效降低企业成本。  
(2)以上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对于公司2024年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7日  
证券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10  
股票代码:600590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4日 14:00-00:00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豪军工大厦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投票股东类型  
无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A股股东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23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及摘要)	√
6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2024年度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
9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2024年度公司薪酬追索机制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  
2.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6、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  
应回避股东的关联股东名称:同力股份有限公司、泰豪集团有限公司、黄代放先生、杨剑先生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其所持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别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于2024年5月22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到本公司登记。  
公司地址:江西省南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豪信息大厦五楼  
邮编:330096  
联系人:罗丝丝  
电话:(0791)88106057  
传真:(0791)88106688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户口簿、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加盖公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本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会议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A股股东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23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及摘要)	√
6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2024年度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
9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2024年度公司薪酬追索机制的议案	√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  
2.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6、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  
应回避股东的关联股东名称:同力股份有限公司、泰豪集团有限公司、黄代放先生、杨剑先生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其所持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别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于2024年5月22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到本公司登记。  
公司地址:江西省南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豪信息大厦五楼  
邮编:330096  
联系人:罗丝丝  
电话:(0791)88106057  
传真:(0791)88106688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户口簿、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加盖公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本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会议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A股股东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23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及摘要)	√
6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2024年度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
9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2024年度公司薪酬追索机制的议案	√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  
2.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6、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  
应回避股东的关联股东名称:同力股份有限公司、泰豪集团有限公司、黄代放先生、杨剑先生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其所持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别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于2024年5月22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到本公司登记。  
公司地址:江西省南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豪信息大厦五楼  
邮编:330096  
联系人:罗丝丝  
电话:(0791)88106057  
传真:(0791)88106688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户口簿、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加盖公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本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会议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A股股东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23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及摘要)	√
6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2024年度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
9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2024年度公司薪酬追索机制的议案	√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  
2.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6、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  
应回避股东的关联股东名称:同力股份有限公司、泰豪集团有限公司、黄代放先生、杨剑先生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其所持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别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于2024年5月22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到本公司登记。  
公司地址:江西省南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豪信息大厦五楼  
邮编:330096  
联系人:罗丝丝  
电话:(0791)88106057  
传真:(0791)88106688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户口簿、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加盖公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本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会议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A股股东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23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及摘要)	√
6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2024年度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
9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2024年度公司薪酬追索机制的议案	√